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投资的后续资金需求，2021 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不分红不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609.7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247.89 万元。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投资的后续资金需求，2021 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不分红不转增。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2021 年煤炭市场行情大幅波动，导致公司发电板块收入成本倒挂，预计 2022 年煤炭价格整体仍将高位运行，新能源快速发展将减少火电机组利用小时，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用户取消目录电价全部执行市场化电价进一步压缩了公司的利润空间，国家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的力度，环保成本日益增加。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保障公司

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加大发电机组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及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并预留部分资金归还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公司正处于转型发展阶段，留存资金用于支持公司发展。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投资的后续资金需求，2021 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不分红不转增。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以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十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的决策程序，维护了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告附件

- 1、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